

# 星明天文台秘书团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星明天文台秘书团。英文名称为 Xingming Observatory Secretary Department。

第二条 本团体属于志愿者团体，以志愿、无偿、自由为主。

第三条 本团体是对星明天文台及其各项目，特别是星明天文台和中国虚拟天文台合作开展的公众超新星搜寻项目，提供服务工作的志愿者团体。

第四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规范，致力于促进星明天文台及其各项目，特别是公众超新星搜寻项目的发展。

第五条 本团体原始财产数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来源于高兴的个人捐赠。

第六条 本团体无固定地址，主要以网络联系为主。

第七条 本团体成员为聘任制，由星明天文台和中国虚拟天文台共同聘任，聘任期为 1 年，聘任期满可以继续聘任。

##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工作范围为：

- （一） 促进星明天文台及其各项目，特别是公众超新星搜寻项目的发展；
- （二） 组织运营星明天文台公众号，进行科普宣传、新闻发布等；
- （三） 负责公众超新星搜寻项目（PSP）奖项的组织、联系、统计等；
- （四） 以本团体服务为契机，为广大天文爱好者，特别是公众超新星搜寻项目参与者，提供展示自我、提升能力的平台；
- （五） 利用本团体的资金开展星明天文台及其各项目工作；
- （六） 其他工作。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团队

第九条 本团体由高兴总负责。下设团长负责团队管理工作，副团长 1-2 名协助

工作，另设顾问数名提供建议及协助，以上共同组成管理团队。同时由团队成员负责进行具体工作。

第十条 管理团队成员资格：

- (一) 热心天文事业；
- (二) 对工作领域有一定了解；
- (三) 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管理团队成员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管理团队成员由高兴决定聘任。
- (二) 聘任期满时，下届管理团队成员由高兴及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商议决定聘任和继续聘任。
- (三) 罢免、增补管理团队成员应当由高兴及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商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管理团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参与本团体各项工作；
- (二) 听取及接受高兴及中国虚拟天文台的意见及指导；
- (三) 对本团体各项工作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四) 忠实执行本团体宗旨，以各种形式促进星明天文台及其各项目，特别是公众超新星搜寻项目的发展。

第十三条 团队成员的产生和罢免：

- (一) 团队成员由星明天文台秘书团公开招聘并聘任。
- (二) 聘任期满时，下届团队成员由高兴及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商议决定公开招聘和继续聘任。
- (三) 罢免、增补团队成员应当由高兴及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商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十四条 团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参与本团体各项工作；
- (二) 接受高兴及管理团队的意见、指导及工作分配；

(三) 成员个人对工作安排创作的作品拥有所用权，星明天文台拥有优先使用权；

(四) 成员个人保证其创作作品的独创性和合法性，如有侵权行为需自行负责；

(五) 对本团体各项工作提出意见；

(六) 忠实执行本团体宗旨，以各种形式促进星明天文台及其各项目，特别是公众超新星搜寻项目的发展。

第十五条 本团体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本团队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本团队财务管理工作；

(三) 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四) 负责星明天文台和中国虚拟天文台联系协调工作；

(五) 章程和本团队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团体副团长在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副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团队科普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

(二) 协调团队成员开展工作；

(三) 负责本团队其他联系协调工作；

(四) 提议聘任或解聘团队成员，由高兴及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商议决定；

(五) 章程和本团队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财务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六条 本团体属于志愿者团体，本团体的财产来源于：

(一) 捐赠；

(二)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本团体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日常运营和公益活动范围。

第十八条 本团体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九条 本团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日常运营和公益活动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

无法用于符合本团体宗旨的用途时，本团体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条 本团体财产主要用于：

- （一） 星明天文台秘书团日常运营；
- （二） 星明天文台秘书团各项目工作，特别是公众超新星搜寻项目工作；
- （三） 其他公益活动。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团队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团队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团队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消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团队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建立基本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本团队每年 1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本团队对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公告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本团队进行换届、更换管理团队成员时，应当对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公告及审计。

## 第五章 终止和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团队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活动的；
- （三） 自行解散或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二十六条 本团队终止，应在高兴及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商议决定后 15 日内，对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将剩余财产退回相应捐赠人。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团队章程的修改，须高兴及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商议决定后生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9 月 1 日高兴及管理团队成员共同商议决定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星明天文台秘书团。